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吳佩宸  
電話：02-87711515  
傳真：02-87728705  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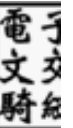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17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D014447\_109D200669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運動場館業者如有預收教練課程費用者，應依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機制一案，請轉知轄區各運動場館業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應記載事項）第5點（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）規定：「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，提供下列服務內容：（四）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，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。」可見教練指導課程為健身中心業務範圍之一。應記載事項中，針對教練指導課程訂有規範，如第6點（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解除契約）、第7點（契約終止及其效果）、第11點（消費者會籍、個人教練課程轉讓）、第12點（營業場所、服務內容之變更）。具見公私



立健身中心如有提供教練課程，自應適用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，辦理履約保證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有關本署研擬之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草案），前於108年7月18日預告，將俟行政院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發布實施。

三、另本署業已核釋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只要採預收款者，均須辦理履約保證(如附件)。倘業者認此見解有誤，日後請透過行政救濟程序尋求解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署運動設施組

